

#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豫0802破12号

2024年10月8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8破申9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焦作市奥世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裁定由本院审理焦作市奥世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2024年11月28日，本院通过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非常道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焦作市奥世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焦作市奥世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含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1388号河南非常道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智祥，联系电话：1378261286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

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焦作市奥世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9时在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